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海外學者專家來校短期交流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105年1月19日
期末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
期初校務會議第1次修訂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學術交流，邀請海外學者專家來校進行演講、教學或研究，特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海外學者專家來校短期交流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受邀者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任職於國外大學院校或研究機構之海外知名學者專家。
- 二、特殊專長，對申請單位之研究教學或科學技術發展有助益者。
- 三、與本校簽署合作協議姊妹校之學者專家，符合協議內容且對兩校長期發展有助益者。

第三條 申請範圍：

- 一、研討(習)會講師。
- 二、學術演講、講學或諮詢。
- 三、參與短期研究計畫或移地教學等。
- 四、與本校合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 五、短期與本校教師進行合作計畫，提升本校學術發展。

第四條 申請作業程序：

- 一、補助之申請：由本校邀請單位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應於活動日期二個月前(大陸地區三個月前)完成申請手續，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補助請檢附下列文件一份之紙本及電子檔(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網頁下載)：
 - (一)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海外學者專家來校短期交流補助申請表。
 - (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海外學者專家來校短期交流計畫書。
 - (三)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海外學者專家來校短期交流個人資料表。
 - (四)申請範圍相關之證明文件。

(五)其餘相關附件。

第五條 補助金額：以邀請海外學者專家為補助對象

- 一、國際來回機票費：實報實銷，以經濟艙為原則。
- 二、國內交通費：實報實銷。
- 三、住宿本校招待所。
- 四、提供本校電子餐券。
- 五、講座鐘點費。
- 六、諮詢費。
- 七、補助邀請單位行政事務費(憑收據正本核銷)。
- 八、其他。

第六條 活動交流結束1個月內，應繳交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海外學者專家來校短期交流補助經費實支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海外學者專家來校短期交流成果報告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含照片圖說6張)，並檢附機票存根、登機證正本與收據正本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依相關規定辦理核銷。

第七條 本辦法所訂各項經費得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或其他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